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 207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重新审议〈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

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00-18:00

(三) 登记地点：

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 207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玲

联系电话：0515-88599237

传真：0515-88598237

联系地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 207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